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57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被告 羅弘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住所地為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」，車禍發生地點亦在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通霄鎮公所前，而兩造已就車禍事故達成和解，並簽訂和解書，惟和解書並未約定履行地（履行地之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，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，均無不可，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莊金屏